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：2021-02

##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山轻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6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。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1,470,584 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证券投资部

电话：0724-7210972

传真：0724-7210972

邮箱: jsqj\_ir@jsmachine.com.cn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郑皓、徐建豪

电话：021-68815319

传真：021-68815313

邮箱：zhenghao@tfzq.com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